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939號  
03 113年度易字第1143號

04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賴宏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許凱翔律師  
11 李進建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  
13 偵字第8331號、113年度調院偵續字第5號），本院合併判決如  
14 下：

15 主文

16 賴宏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一萬元；又犯強制罪，  
17 處拘役四十日；罰金如易服勞役、拘役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  
18 一千元折算一日。

19 犯罪事實及理由

20 壹、本院根據被告之供述、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認定以下犯罪  
21 事實：

22 一、【毀損案】賴宏昇與李芳安是鄰居關係，但分屬不同社區，  
23 因賴宏昇屢將自家機車停放在李芳安住處前方、A區社區住  
24 戶共有之公共道路，妨礙李芳安住家車輛進出，李芳安因而在上開共有土地與賴宏昇住家騎樓側邊交界處的地面上，放  
25 置白鐵管4支、紅磚頭3塊（下稱系爭物品）作為界祉，欲防  
26 止賴宏昇隨意停車，賴宏昇竟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晚間6時5  
27 分許，基於毀損之犯意，撿起上開白鐵管、紅磚頭，並將紅  
28 磚頭丟往社區旁的農田，且騎乘機車，將白鐵管載往社區附  
29 近農田丟棄。

30 二、【強制案】李芳安經過A區社區全數共6戶住戶同意，於112

年10月8日下午2時3分許，在前揭與賴宏昇住家騎樓側邊之社區交界處架設圍欄，賴宏昇見狀，竟基於強制之犯意，上前警告李芳安，並徒手將李芳安已經在地面上施工完成的鐵條軌道拉起，阻止李芳安繼續施工，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李芳安依其自由意志行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

## 貳、被告之辯解與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 一、被告辯稱：

(一)【毀損案】部分：我不知道系爭物品是告訴人的，我為了要保護家人，才將系爭物品移除，因為白鐵管會傷到人，所以我才把白鐵管載到比較遠的地方丟棄，告訴人提出本案告訴後，我先將磚頭尋回，後來又去找到白鐵管，但不知道這些白鐵管是不是我當初丟掉的等語。

(二)【強制案】部分：告訴人當時要架設圍籬，但會影響我的日常生活進出，所以我才徒手將鐵條軌道從地上拉起來，試圖阻止告訴人等語。

### 二、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毀損案】部分：被告雖然將系爭物品丟往田地，但之後已經尋回，並未達毀棄損害之程度，且系爭物品會造成往來通行的危險，亦符合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規定，應屬不罰等語。

(二)【強制案】部分：告訴人當時施工的土地，在建商出售房地的時候，已經約定給被告所屬社區住戶通行使用，告訴人為了妨害被告自由進出，才會架設圍籬，本案是告訴人濫用權利等語。

### 參、本案爭執與不爭執事實如下（不爭執事實，有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可以佐證）：

#### 一、【毀損案】

##### (一)不爭執事實

編號	事實
1	被告與告訴人是鄰居關係，但分屬不同社區
2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取走系爭物品，並將紅磚頭丟往社區旁的農田，且騎乘機車將白鐵管載往社區附近農田丟棄

(續上頁)

3	被告於112年10月23日將丟棄於田裡的3塊磚頭撿回（此時告訴人已經提出告訴）
4	被告於113年2月23日將4根鐵管撿回

## (二)爭點

編號	爭點
1	被告將系爭物品丟往田裡，客觀上是否符合毀損罪之構成要件？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毀損之犯罪故意？
2	本案是否有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之適用？
3	本案是否成立檢察官起訴之竊盜罪？此與本案認定之毀損罪是否在同一事實範圍內，能否變更起訴法條？

## 二、【強制案】

### (一)不爭執事實

編號	事實
1	告訴人經過其社區全數共6戶住戶同意，於112年10月8日下午2時3分許，在其社區共有土地與被告住家騎樓側邊之社區交界處架設圍欄
2	告訴人先架設地上軌道的底座，再去設立鐵條，告訴人設置到一半，被告動手拉地上的鐵條軌道（見113偵8331卷第42頁之照片）
3	告訴人報警處理，且不理會被告繼續施工，被告並未阻止，警方到場後，告訴人仍繼續施工（見113偵8331卷第43頁之照片）
4	告訴人最後施工完成如同113偵8331卷第41頁之照片

## (二)爭點

編號	爭點
1	關於強制罪部分，被告是否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手段與目的的可非難性審查標準為何？是否具備實質違法性？
2	檢察官另起訴被告構成毀損罪，而遭被告拉起之鐵條軌道是否已經達到毀棄、損害？致令不堪用的程度？

## 肆、爭點之判斷

### 一、【毀損案】

(一)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之客觀構成要件，包含：「毀棄」、「損壞」及「致令不堪用」。所謂「毀棄」，係指以銷毀、滅除、拋棄等方法，使物的本體全部喪失其效用及價值，即根本毀滅物之存在；所謂「損壞」則指損傷、破壞物體，使物之外形、本體發生重大變化，使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喪失之意；所稱「致令不堪用」，則指行為人以毀棄、損

壞原物形式以外之其他方法，雖未毀損原物，然業使其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

(二)被告雖然辯稱其並不知道系爭物品為告訴人所放置，但根據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即與被告同社區之住戶許育銘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可以認定以下之基礎事實（告訴人的立場雖然與被告不同，但其所證述的上開內容，有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可以佐證，而證人許育銘與本案並無任何利害關係，自無偽證之必要，上開證詞應屬可信）：

1. 被告為社區B區住戶，告訴人為社區A區住戶，雖然分屬不同社區，但道路相通，社區A～D的住戶，可以自由從社區北端（A區旁）、社區南端（B、C區旁）進出。
2. 被告曾將機車停放到A區前方道路（為A區住戶共有，僅供全社區出入使用），造成告訴人出入不便，告訴人因而將系爭物品置放於A區住戶共有土地與賴宏昇住家騎樓側邊之社區交界處的地面上，但遭被告取走丟棄。
3. 告訴人發現系爭物品遭被告丟棄後，曾要求被告返還，但被告並沒有在第一時間歸還，之後才陸續歸還，但告訴人無法確認被告所歸還的白鐵管，是否就是遭被告之前丟棄的白鐵管。

由此可見，被告與告訴人因為停車問題爭執已久，從告訴人當時擺設的位置、方式看來（見113偵8331卷第83頁照片），明顯就是針對被告，被告上開辯解，實難採信，而被告發現系爭物品後，並非將之移開、置放在現場附近，而是直接將磚頭丟往社區旁的田地，並將白鐵管載離現場，丟棄在社區附近的田地，明顯就是要以「拋棄」的方法，阻止告訴人設置區隔物，並讓告訴人無法繼續使用系爭物品，符合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毀棄」的構成要件，被告明知此情仍執意為之，主觀上亦有毀損之犯罪故意，雖然被告事後試圖尋回，但已在告訴人提出本案告訴之後，並無法據此認定被告於本案行為當時並無毀損之犯罪故意。

(三)辯護人雖然主張本案有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之適用，但本案

在客觀上並沒有存在「正當防衛情狀」、「緊急危難」等狀態，充其量只是一堆物品置放在地面上，自與上開阻卻違法事由之客觀要件不合。

(四)檢察官雖然認為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但系爭物品價值不高，被告取走後將之丟棄，並非積極變賣、使用，難認其主觀上有「據為己有」之意，欠缺不法所有意圖，自難論以竊盜罪。

(五)關於能否變更起訴法條之爭點（是否在同一事實範圍內）：

1.本院審理時，表明本案亦有可能構成毀損罪，且列為爭點，並曉諭雙方就此一併加以辯論，此部分的爭點在於：毀損是否在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範圍內，如果在同一犯罪事實的範圍內，則允許變更起訴法條，反之，則屬新的訴訟標的，應由檢察官另行起訴。

2.如何判斷「公訴事實同一性」，目前最高法院多數見解，採取「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例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4139號判決），何謂「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涉及法律解釋，對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90號判決，提供下級審法院具體審查標準，本院整理如下：

項目	內容
犯罪事實之定義/ 機能	此時所指之起訴犯罪事實，係指檢察官選擇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通常包括其組成之行為人、時間、場所、對象、方法、因果等基本要素，以此界定起訴範圍，並使法院據以確定審理對象，並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提起公訴而為防禦之準備，始為完備。
起訴範圍認定過於 狹隘反而可能不利 於被告	惟鑑於訴訟程序屬於動態之進程，真相往往須隨訴訟活動而浮現，起訴範圍認定倘若過狹，將使被告受有二重應訴之風險，亦不利訴訟經濟，是以如依調查結果所呈現之被告犯罪事實，與起訴事實並非全然一致，而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法院仍得在不妨害起訴事實同一之範圍內，於兼顧被告防禦權後，本於職權之行使而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基本社會事實之定 義	此所稱「基本社會事實」，係指起訴事實中去除法律評價之歷史事實而言，則基本社會事實相同，即為構成犯罪事實之基本部分，於社會通念上可認為同一者。

01	判斷基本社會事實之方法/舉例	惟為符控訴原則，其判斷仍應先考慮起訴罪名構成要件及罪質之異同，再自時間、場所之接近程度、行為之重合性、被害人或客體之同一性等，依具體個案認定。倘所評價之犯罪事實彼此間具有不能併存之擇一關係時，不致混淆為其他事實，例如行為人於同一時地對同一人之身體侵害事件，所評價之傷害、重傷害、殺人未遂罪等事實，除有特殊事由外，原則上即可認為具有同一性關係。
----	----------------	---

02 3.以本案而言，本院認為「竊盜」、「毀損」，都在公訴事實同一性的範圍之內，主要理由如下：

04 (1)本案不論是「竊盜」或「毀損」，客觀事實均相同，僅被告  
05 主觀上是否有不法所有意圖的差異，兩者的歷史事實並無顯  
06 著差異。

07 (2)從被告防禦權的影響來看，由於客觀事實都相同，是否具有  
08 竊盜或毀損之犯罪故意的爭執，並不會對被告的防禦權產生  
09 嚴重影響，一旦不容許變更起訴法條，重新起訴反而讓被告  
10 必須再次應訴，未必有利於被告。

11 (3)本案不論是竊盜或毀損，在客觀上並不兩立，無法同時併  
12 存，兩者具有擇一關係。

13 (4)本院綜合考量上開情狀，認為兩者在公訴事實同一性的範圍  
14 之內，自應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5 (六)從而，此部分之事證明確。

## 16 二、【強制案】

17 (一)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之不法構成要件為：「以強暴、脅  
18 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除了行為手段  
19 限定於：強暴、脅迫外，亦有行為結果；「使人行無義務之  
20 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的要求。

21 (二)強制罪的保護法益為：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的自由，該罪的  
22 可罰基礎在於：行為人透過強暴、脅迫的行為，妨害了被害  
23 人自由意志，被迫進行特定行為，或不為特定行為。由於立法者已經列舉「強暴」、「脅迫」的行為手段，基於罪刑法定，並無類推適用的餘地，強暴的概念，包含對人強暴與對物強暴，典型性的強暴，為對人施加物理力（對「人」強  
24 暴），這裡較無爭議，但對「物」強暴的成罪範圍，在解釋  
25  
26  
27

上爭議頗大，廣泛性的承認對物強暴，將使強暴的概念「精神化」，失去強制罪構成要件限定處罰的功能，有違構成要件明確性的要求。

(三)對此，本院認為，對物強暴應該結合強制罪的保護法益出發，以是否會達到妨害意思決定或意思活動為準，也就是：行為人透過物理性的舉動，足以讓被害人心生恐懼（心理強制），達侵害其自由意志的效果，且行為本身，也具備讓人恐懼的危險性，單純的心理強制（例如：敲擊物品製造聲響），無法認為是強制罪的強暴行為。

(四)以本案而言，告訴人當時在自己共有的土地上施工，被告直接將告訴人施作在地面上鐵條軌道拉起，阻止告訴人繼續施工，已經侵害告訴人基於土地所有權人地位，如何使用土地的意思決定與形成自由，被告於拉起鐵條軌道時，告訴人就在現場施工，可以立即感受到對物強暴的強制力，讓告訴人被迫暫時停止施工，且在排除干擾後，必須重新施工，依據上開說明，本案符合強制罪的強暴概念。

(五)關於手段與目的的可非難性審查，被告只有通行上開土地的權利，告訴人設置圍欄，並不會造成被告車輛通行的重大困難，仍可自由進出，被告並無任何法律上的理由主張自己的權利受到侵害，本案應具有實質違法性。

(六)至於檢察官認為，被告將圍欄底座鋼材折損，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但根據告訴人所述，被告將上開鋼材拉起後，告訴人仍然繼續施工，最後亦完成圍欄的施作，可見該鋼材雖有凹折，但並未達到「毀棄」、「損害」的程度，主要效用亦未喪失，依據上開說明，難以構成毀損罪。

(七)從而，此部分之事證明確

## 伍、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示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檢察官認為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容有誤會，因兩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應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已如前述）。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二所示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檢察官認為被告此部分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亦有誤會，本應為無罪諭知，因公訴人認為此與上開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三、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不同、行為有別，應分別論罪科刑。

四、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服勞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一)被告年逾40歲，已有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竟不思理性解決與告訴人之間的停車糾紛，貿然將系爭物品丟棄，讓告訴人無法繼續使用，漠視告訴人的財產權，且又當著告訴人的面，將告訴人設置在地上的鐵條軌道拉起，妨害告訴人施工，告訴人並無忍受的義務，但本院考量被告毀損之物品財產價值不高，拉起鐵條軌道後，沒有其他強暴行為，告訴人之後也順利完成圍欄，基於行為罪責，構成刑罰上限，分經判處罰金刑、拘役刑，已經可以充分反應不法內涵。

(二)被告坦承客觀犯行，但不願意承認自己的過錯，無法作為大幅度之減輕量刑因子。

(三)被告並未與告訴人和解，難認其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

(四)檢察官、告訴人請求本院依法量刑之意見。

(五)被告自述：我的學歷是碩士，已婚，育有2個未成年的小孩，目前與太太、小孩同住，在工廠做工等語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六)被告及其辯護人均表示，如果認定有罪，請從輕量刑之意見。

陸、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柒、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吳皓偉分別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陳孟君

10 附件（證據資料）

編號	證據名稱
1	(供述證據) 證人即告訴人李芳安、證人許育銘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2	(113易939-非供述證據) 蒐證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畫面擷圖、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鑑 界通知聯、地籍圖謄本、巴黎威風道路使用公告、現場照片、公寓大廈管 理組織報備證明、彰化縣大村鄉公所112年4月26日彰大鄉建字第11200064 53號函土地所有權狀、協議書、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訊軟體對話擷 圖、平面圖、平面圖（證人李芳安標示）
3	(113易1143-非供述證據) 監視器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告訴人提出之監視器擷圖等蒐證資 料、平面圖、現場照片、被告提出之112年10月23日磚塊拾回歸還證明、 對話紀錄擷圖、傳票照片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1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9 金。